

臺北市運動場（館）防止針孔攝影處理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本市公、民營運動場館執行防止針孔攝影作業，以確保人民權益及維護公共利益，依據「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之臺北市運動場（館）（以下簡稱運動場《館》）係指「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項所稱之游泳池、健身中心、韻律房、體育場館，及本局轄管之運動場地。
- 三、運動場（館）內男女廁所、浴室、更衣室或其他類似設施，應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
- 四、反針孔攝影偵測方式應以紅外線反針孔攝影偵測器或其他有效方式執行，執行前應確認偵測設備正常運作，執行期間亦應留意便器周邊、天花板有無異常孔洞或天線。執行頻率每月至少1次；必要時，本局得要求增加執行次數。
- 五、偵測結果應以電子或書面形式作成紀錄，紀錄格式以本局訂定之紀錄表為原則（如附表），每層

樓偵測結果至少填寫至1張紀錄表。本局為確認各運動場（館）依規落實反針孔攝影偵測，依其營運模式之查核方式如下：

（一）本局委外營運之運動場（館）：

受託單位應於每月2日前將前月份之偵測結果上傳至本局委外運動場館管理系統以供檢視。

（二）本局自行營運之運動場（館）：

各運動場（館）管理員或本局指定第三人得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負責之運動場（館）偵測結果紀錄表以供檢視。

（三）本市民營私有之運動場（館）：

本局稽查人員得於現場稽查時，要求運動場（館）業者提供偵測結果紀錄表以供檢視。

六、如發現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應於1日內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並移除該設備。

七、如民眾發現有異常情事，得請運動場館人員視狀況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並應將偵測結果併入紀錄表。

臺北市運動場（館）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偵測位置					
偵測日期	偵測結果	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	偵測人員 簽章	場所代表 簽章	備註
年 月 日	☐ 正常 ☐ 異常				
年 月 日	☐ 正常 ☐ 異常				
年 月 日	☐ 正常 ☐ 異常				
年 月 日	☐ 正常 ☐ 異常				
年 月 日	☐ 正常 ☐ 異常				
年 月 日	☐ 正常 ☐ 異常				
年 月 日	☐ 正常 ☐ 異常				

備註：依「臺北市運動場（館）防止針孔攝影處理原則」規定，運動場（館）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浴室、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1次，且應以電子或書面形式做成紀錄。